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节能国祯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法、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5年6月27日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公司法、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25〕101号），规定了关于以公积金弥补亏损问题、关于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问题和关于储备基金、企业发展基金、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处理问题等相关内容，该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法、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》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自2025年6月9日起执行《关于公司法、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

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5日